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1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38

攜帶豬肉草仔粿入境遭罰 20 萬元

新北分署鍥而不捨，積極執行後全數清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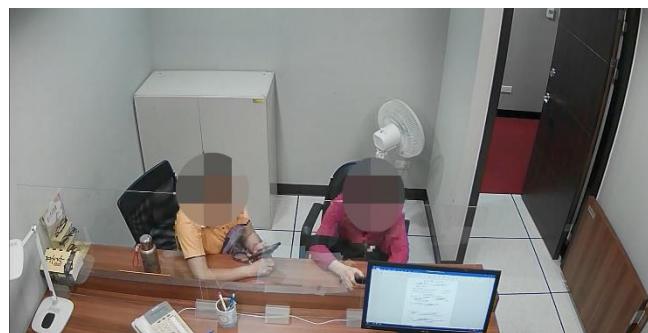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黃姓義務人因違規攜帶含豬肉餡之草仔粿入境遭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，於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後，經該分署積極查扣其名下財產，並與義務人協調清償方案，促使義務人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到場一次繳清全部罰鍰。

現居臺北市之 60 多歲黃姓婦人，為入籍臺灣之大陸配偶，其於 114 年 6 月自中國返臺時，攜帶 4 片草仔粿入境，經邊境檢疫單位查驗後，發現內餡含有豬肉成分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，遭裁罰 20 萬元。因黃婦逾期未繳納，案件遂於 114 年 9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辦理強制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後，立即調查義務人名下財產，並於 114 年 10 月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其銀行帳戶，惟僅扣得 2,730 元；另對其任職於老人養護中心之薪資債權進行扣押，但義務人已提前離職，致執行無著。因義務人名下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執行人員遂主動聯繫其提出清償方案。

義務人向執行人員表示，當時返鄉探親後受同鄉友人請託攜帶草仔粿回臺，並不知內含豬肉成分，才因而受罰。經執行人員告知，相關行政處分已確定，仍須依法履行繳納義務，並提醒若未提出具體清償方案，執行分署將持續追查財產並依法採取強制措施。義務人在瞭解後續可能面臨的執行風險後，遂向同鄉友人籌措所需款項，最終於 114 年 11 月

14日一次繳清全部罰鍰。

新北分署提醒民眾，入境時務必遵守檢疫規定，切勿接受他人請託攜帶來源不明或可能含有動物性成分之食品，以免觸法受罰；亦呼籲義務人應儘早面對法律責任，避免因延誤而衍生強制執行與更大的財務壓力。



▲義務人(右)偕同友人到場
說明案情並繳清罰鍰